

四川省公安厅

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省公安厅现将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成双环评审[2021]22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实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HCl、NH₃、甲醇、丙酮、VOCs 等。产生的废气通过 8 个通风柜+57 个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 2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处理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效率应≥90%；TA002，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处理效率应≥90%），最后通过 2 个 17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

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前三次器皿等清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三次后器皿等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液和前三次器皿等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外排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三次后器皿等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09m³/d，纯水制备浓水为 0.068m³/d，三次后器皿等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m³/d，碱液喷淋塔废水每 2 周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15 m³/d。

其中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既有污水管道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TA001，100 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三次后器皿等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管道收集，在室外汇合后经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TA002，3 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三级标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污泥、废包装（包括废包装盒、外包装袋等）、以及实验环节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其中实验废液（约占试剂用量的 60%，包括各类分析废液等）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试管、废样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污泥、不含毒品的土壤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交由由原厂家回收更换。

1.2 施工简况

四川省公安厅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四川省公安厅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评审[2021]22 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

2021 年 8 月，四川省公安厅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委托***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9月18日，四川省公安厅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四川省公安厅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和气瓶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2) 厂区采取安全防火措施，设置消防标识标牌，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3) 强化安全管理，制定专人负责危险品进出库管理，张贴相关标识等，制定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样品暂存、前处理室、洗涤室、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其中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10}cm/s$ ；其余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防渗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省公安厅
2021年9月23日